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清潔隊隊員甄選簡章

- 一、為依相關規定辦理本鎮清潔隊進用隊員，符合公平、公開原則，並參酌本所業務實際需要，訂定本簡章。
- 二、簡章公告期間：
自114年3月18日(星期二)起至114年3月21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溪湖鎮公所網站
(<https://town.chcg.gov.tw/xihu/00home/index8.asp>)，請以A4紙張自行下載列印，不另販售。
- 三、錄取名額：2名。
- 四、資格條件-須具備以下資格，如不符合者，不具參加面試甄選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證件。
 - (二)品行端正、身心健康，能勝任清潔隊員工作。
 - (三)具有普通大貨車(含)以上駕照尤佳。
 - (四)因清潔隊隊員工作屬性，報名人須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最近3個月內之勞工體格檢查合格，身心健康，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勞工體格檢查必檢項目須含：
 - 1、視力矯正1.0以上及無色盲，聽力正常及四肢健全。
 - 2、胸部X光檢查無異狀者。
 - 3、嗎啡、安非它命等毒品尿液檢驗項目。
 - (五)請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請勾選全部期間為申請要件)，本項請確實確認並填寫具結書(附件4-1)，須無任何違反刑法第185-3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之情形(請詳閱本簡章十二、附則)。
 - (六)參加甄選人員須具結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應迴避僱用之人員(附件4-2)。
- 五、本次報名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參加甄選：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九) 經合格專業醫師證明有精神病、癲癇症或其它法定傳染疾病。
- (十) 有吸食毒品、迷幻藥或其他違禁藥品之不良習慣或前科紀錄。

六、工作項目：

- (一) 從事環境清潔、資源回收及垃圾清運等相關環保工作。
- (二) 工作需配合輪班、夜間、假日出勤，及配合特殊狀況執勤，需相當體能體力始能勝任。

七、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時間：1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止。
- (三) 報名地點：彰化縣溪湖鎮公所人事室，地址：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青雅路58號。聯絡電話：04-8852121#229人事室邱先生。
- (四) 繳驗證件：請檢附下列資料、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A4 大小影印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並加蓋參加甄選人私章或簽名，影本資料留存不予退還，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
 - 1、甄選報名表(附件1，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大頭照2吋1張)。
 - 2、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2)；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等相關文件。
 - 3、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檢查合格體檢表，如無法於報到日檢附體檢表，最遲於錄取報到當日檢附。
 - 4、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5、普通大貨車(含)以上駕照，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3)
 - 6、具結書(附件4-1、4-2)。
 - 7、委託書(附件5)：委託他人報名者，需持委託書，並繳驗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乙份。

八、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 甄選方式、時間：
 - 1、甄選時間：114年3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辦理面試甄選。(暫訂)
 - 2、面試甄選：請本人親自至本所參加面試，參加甄選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於甄選時間前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或無法配合面試時間者，該項面試欄不予計分，並取消參加面試甄選資格。
 - 3、面試(100%)
 - (1) 面試時間：每人10分鐘為原則，採提問方式進行。
 - (2) 評分內容：儀容舉止10%、對擔任清潔隊員工作認知度20%、環境清潔及垃圾清運概念35%、資源回收概念35%。

(3)注意事項：面試依甄選時間進行，3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參加甄選資格，不得異議。

(二)甄選地點：本所1樓會議室。

九、甄選錄取方式

(一)採各委員分數加總後平均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滿分為100分，按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二)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放榜及錄取報到注意事項

(一)放榜日期：預計於1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布於彰化縣政府-溪湖鎮公所網站(<http://www.chcg.gov.tw/ch/04job/01gov.asp>)；參加甄選人員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通知，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報到作業：錄取人員請於114年4月1日(星期二)上午8時持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正本至本所人事室報到，或於接獲本所通知之日起7日內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取消錄取資格。

十一、工作待遇及福利

(一)凡經公告錄取者，其權利義務悉依清潔隊隊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隊員待遇依『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所列技術工友之工餉核支薪給，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

(三)錄取人員應先予試用3個月，期滿成績合格者，由本所發給正式僱用通知書予以正式進用，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或重大違規影響本所聲譽者，得隨時停止試用，並撤銷錄取資格。

十二、附則

(一)錄取人員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與事實不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錄取資格，無條件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二)錄取人員如經查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應迴避僱用之人員，立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三)刑法第185-3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規定：

刑法第 185-3 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十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隨時修正。